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2023 年度，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为郑军安先生、尚中锋先生和杨红军先生三人，无人员变更情况。经核查，上述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